

中国电建上海电建上海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昌都换流站土 建 A 包工程行车采购项目竞价采购公告

一、拟采购货物一览表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、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	单位	数量	备注
1	悬挂式行车	起重 10t、跨度 24m、起升高度 37m	套	4	
2	小车式电动葫芦	起重 2.8t、起升高度 37m	套	4	
3	悬挂式行车	起重 10t、跨度 24m、起升高度 25.5m	套	4	
4	小车式电动葫芦	起重 2.8t、起升高度 25.5m	套	4	

二、采购要求

1、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，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，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、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，报价包含货物制造、安装、检测、运输、装卸、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。

2、交货期：2026/11/30~12/30

3、交货地点：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左贡县项目部现场

4、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：详见技术规范书

5、品牌（产地）要求：无

6、质保期：3 年；成交人在设备投运后，必要时按规范开展性能试验。自设备安装投运之日起 1 年内，如设备性能不满足技术要求，成交人负责调整；**因设计、制造缺陷造成故障，成交人承担三包责任（包退、包换、包修）**。3 年质保期内，提供免费维修服务；设备主要部件在正常情况下的使用寿命应满足 30 年。3 年质保期满后至 30 年主要部件寿命期内，在采购人按规程正常维护、使用前提下，非易损件外的主要部件因制造本身质量缺陷发生损坏，成交人提供免费维修。

7、质保金：3%

8、结算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 20%定金；货到验收合格 1 个月内付至货款 40%（含前述定金）。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1 个月内，二选一：①卖方提交总价 3%、有效期 3 年质保保函，买方付至货款 100%；②买方付至货款 97%，余款 3%为质保金，验收起算满 3 年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；

9、响应人的资质要求：1）经营范围许可；2）近三年无产品质量类行政处罚记录、无经营异常记录，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；3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（含安装、维修）；*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须在提交报价时同步上传。

10、响应文件须提交附件内报价表

11、随车资料要求：装箱清单、产品合格证书、安装及使用说明书及出厂检验报告。*严格按照项目行车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。

12、成交确定原则：符合采购要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。

13、本项目报价以平台系统最终录入的报价为准。若供应商上传的附件内报价单总价与平台系统报价存在不一致，经采购人核实后有权作无效报价（废标）处理。

14、竞价截止后任何口头放弃均无效，必须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放弃函形式提交，拒签将没收响应保证金并追责。

15、成交确认以后，由于成交人原因未签订采购合同的，成交人递交的响应保证金予以没收，同时纳入受限供应商管理，受限期 3 年，受限期间无法参与网上报价。

16、采购合同一经签订，由于供方原因（产品质量、供应进度、质保资料等无法满足合同约定），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约的，供方须承担合同价 20%的违约赔付，同时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造成严重影响的，需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。同时，供方纳入受限供应商管理，受限期 3 年，受限期间无法参与网上报价。

